

信阳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辅助审查报告

(2023/1/1-2024/9/2)

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相关法律条文内容，运用大数据分析、文本聚类分析、文本语义分析、案例回溯分析、类比归纳分析等手段对2023年1月1日~2024年9月2日信阳市公开发布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. 总体结论

本次共采集信阳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、各政策制定机关2023.1.1-2024.09.02已颁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文件329份。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辅助平台智能审查，并对智能审查结果进行领域知识工程师初审和专家指导后，确认涉嫌违规文件34份，涉嫌违规语句82条，文件疑似违规率达10.33%。

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“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”“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”“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”“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”的涉嫌违规语句分别为8条、13条、61条、0条。

注：报告中涉嫌违规语句序号标记“*”的为低风险涉嫌违规语句，指的是文件中该语句描述违规不明显，但仍有一定违规风险，建议谨慎考虑措辞。

表 公平竞争辅助审查情况总体统计表

序号	地域	审查指标		
		审查文件数	涉嫌违规文件数	疑似违规率
1	信阳市 全市	329	34	10.33%
2	信阳市 市本级	116	13	11.2%

二. 涉嫌违规文件及条款

1. 【羊山新区管委会2023/5/15】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羊山新区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1）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注册且纳税在羊山新区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辖区内的服务业企业，主要包括商务商贸、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电子商务、网络信息、租赁服务、会展服务、运输物流、文化服务、医疗服务、中介服务、法律咨询、金融服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转化等行业。

【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第（四）款：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（一）款第2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对不同所有制、地区、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，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。

（2）对零售业年度交易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税收达到50万元以上，交易额排名全区前3位（不足3名的按实际为准）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（3）对网络信息、租赁服务、会展服务、运输物流、文化服务、医疗服务、中介服务、法律咨询、金融服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转化等服务业企业，年度交易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，排名全区各前3位（不足3名的按实际为准）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

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4) 对网络信息、租赁服务、会展服务、运输物流、文化服务、医疗服务、中介服务、法律咨询、金融服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转化等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**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**且相应税收达到**50万、100万、200万**以上，次年一次性按行业分别给予企业**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**奖励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5) 对已在新区纳统升“四上”的企业：对批发业年度交易额在**1亿元**以上且税收达到**100万元**以上，交易额排名全区前**3位**（不足**3名**的按实际为准）的，分别给予**5万元**的奖励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6) 已在新区纳统升“四上”的企业：对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**1亿元、2亿元、5亿元**且相应税收达到**100万、200万、500万**以上，对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**5000万、1亿元、2亿元**且相应税收达到**50万、100万、200万**以上，对住宿、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**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**且相应税收达到**20万、50万、100万**以上的企业给与奖励，次年一次性按行业分别给予企业**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**奖励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

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7) 对互联网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在**3000**万元以上且税收达到**30**万元以上，网络零售额排名全区前**3**位（不足**3**名的按实际为准）的，分别给予**5**万元的奖励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是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8) 对住宿、餐饮业企业，年度交易额在**2000**万元以上且税收达到**20**万元以上，交易额排名全区前**3**位（不足**3**名的按实际为准）的，分别给予**5**万元的奖励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是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9) 支持有条件的直播企业、科技公司自建电商直播平台，对在新区首次实现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**2**亿元且税收达到**50**万元以上，给予一次性**10**万元扶持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是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10) 对首次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5亿元且且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，给予20万元扶持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(11) 13、本政策措施适用在羊山新区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范围内注册登记独立法人（负责人）企业，年度内出现环保、安全、综治等方面重大事故或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，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。

【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第（四）款：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（一）款第2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对不同所有制、地区、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，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。

(12) 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电商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，电商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且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，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20人，在新区首次实现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且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

(13) 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电商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，电商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且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，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20人，在新区首次实现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且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

）款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，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，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、即征即退等形式，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，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、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。

（14）鼓励商业综合体、综合娱乐、商务楼宇（园区）、商业街区、专业市场、农贸市场等商家、企业自愿成立“统一收银、统一核算、统一报税”的平台管理公司，且纳入“规上”统计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

（15）对上年度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或地级市以上的品牌企业，在新区注册，项目落地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（按财务支出法计算，土地购置费除外），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项目开工12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重大项目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更高奖励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

（16）对上年度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或地级市以上的品牌企业，在新区注册，项目落地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（按财务支出法计算，土地购置费除外），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项目开工12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重大项目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更高奖励。

【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二）款：排斥、限制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第4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、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，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。

(17) 1、对新入驻新区受年轻人欢迎的知名品牌（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或在地级市以上的城市开设自营或加盟店5家以上的品牌企业），在新区开设首店、旗舰店或形象店的前100家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【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】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款：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：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

三. 已审查文件列表

序号	地域	文件标题	发布时间	链接
1	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	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羊山新区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2023年5月15日	http://ysxq.xinyang.gov.cn/index.php?c=article&cateid=A000200030003&id=3803